

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北京市眼科研究所)的(重大致盲眼病的免疫微环境调控研究项目实验用试剂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3ml 巴氏吸管, 无菌独立包装、15ml 尖底离心管、50ml 尖底离心管、T175 细胞培养瓶, 透气盖, TC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无锡耐思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465 人, 营业收入为 12768.8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8619.50 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);

2. (IL-1 β 抗体、IL-6 抗体、TNF- α 抗体、TLR4 抗体、TLR6 抗体、MLKL 抗体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苏州博特龙免疫技术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23 人, 营业收入为 2303.2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043.60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3. (胎牛血清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苏州依科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90 人, 营业收入为 5482.1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153.88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泰科兰博(北京)生物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0 月 20 日

